

政府 采购 验收 服务 合同

甲 方：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乙 方：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仲景书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服务合同

甲方：

名称：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地址：

电话：

乙方：

名称：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16 层 1602 号

电话：180 0371 1177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协商，达成验收服务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就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质量验收服务项目 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服务合同》签署页），本合同验收范围，按照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质量验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本项目达到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第三方验收服务，乙方按照甲方与各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所验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相关国家验收标准等资料，合法公正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纸质版验收（一式六份）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利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合同要求时，有权终止合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用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联络与协作，保障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 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对以下工作进行配合：
 - 2.1 提供所验项目进展的一系列资料、问题反馈等资料；
 - 2.2 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进入现场，协调项目等相关事务；
 - 2.3 如所供产品需进行现场讲述演示，需提前通知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验收；
 - 2.4 如甲方委托项目工作量额外增加，则费用双方另商协商。
- 3、乙方负责开展现场各项验收工作，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并保障验收工作的安全、文明；
 - 3.1 第一次验收工作结束，甲方所供产品均符合政采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纸质版验收报告；
 - 3.2 第一次验收工作结束，供货商所供产品出现与政采技术参数有较大偏差、数量缺失、品类缺失、损毁等情况时，乙方首先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情况汇总表及整改建议，待供应商整改完善，再次进行复验，原则上复验一次，即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第五条 履约期限和方式

- 1、履约时间：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商定验收时间；
- 2、验收地点：张仲景国医大学（筹）新校区；
- 3、履约方式：现场验收工作完成后经过后期数据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验收报告；
- 4、报告份数：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工期费用

- 1、综合报价方式，即验收费用为：¥1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本合同验收费用已包含国家或地方要求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由



乙方自行缴纳。

2、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且具备财务付款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派遣验收组人员进驻现场开展验收工作，并根据现场验收情况服从甲方要求统筹安排时间。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约束，一直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时间）发送纸电子版、送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故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内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充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务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的。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四条 其他

- 1、《河南国医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国医学院市筹办纪[2024] 3 号第（三）项内容是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验收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张仲景国医大学教务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人	李莉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米高敏 (签字)	或委托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6 层 1602 号		
	电话	180 0371 11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	1702020609200467915			
<p>说明：1.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p> <p>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方执<u>伍</u>份，乙方执<u>壹</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p>				